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额度适当，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赵强、鲍乡谊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因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的期限即将届满，为提升公司市值、维护股东权益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窦刚贵

---

宋 岩

---

葛 炬

2023年3月17日